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415號

01
02
03 原 告 甲○○
04 己○○
05 癸○○
06 戊○○
07 辛○○
08 丑○○
09 丙○○
10 子○○
11 庚○○
12 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乙○○

20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
21 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
22 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
23 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
24 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
25 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
26 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
27 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
28 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29 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
30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31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

01 第1項亦定有明文。

02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03 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視
04 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
05 費。本件原告之請求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其中
06 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至原告
07 起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4年6月15日止，以週年利率5%計算，
08 利息部分如附表「利息」欄所示。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9 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121,62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0 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
12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3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4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15 四、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兩造均表示未調解過等語，乃
16 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
17 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又本院並無被告之
18 聯絡電話，致無法聯絡被告，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
19 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以利
20 程序之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呈報本
21 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3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7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江沛涵

30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 編號 | 原告 | 應補發退休金 | 利息起算日 | 起訴前一日 | 利息 | 小計 |
|----|-----|----------|-----------|-------|---------|----------|
| 1 | 甲○○ | 405,548元 | 109年7月30日 | | 98,943元 | 504,491元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2 | 己○○ | 562,095元 | 109年7月1日 | 114年6月15日 | 139,369元 | 701,464元 |
| 3 | 癸○○ | 480,420元 | 109年5月31日 | | 121,158元 | 601,578元 |
| 4 | 戊○○ | 857,115元 | 109年4月1日 | | 223,202元 | 1,080,317元 |
| 5 | 辛○○ | 565,605元 | 109年3月30日 | | 147,445元 | 713,050元 |
| 6 | 丑○○ | 1,027,485元 | 109年6月1日 | | 258,983元 | 1,286,468元 |
| 7 | 丙○○ | 551,070元 | 109年3月1日 | | 145,845元 | 696,915元 |
| 8 | 子○○ | 512,190元 | 109年5月30日 | | 129,240元 | 641,430元 |
| 9 | 庚○○ | 565,200元 | 109年5月30日 | | 142,616元 | 707,816元 |
| 10 | 壬○○ | 945,810元 | 109年5月2日 | | 242,283元 | 1,188,093元 |